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6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認領原告甲○○之女苗孟涵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
生）為其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親子關係事件，親子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由中華民國
法院審判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3條
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親子關係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
轄：(一)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；(二)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
住所地之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1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查原告
請求被告認領其女兒為子女，而被告為我國國民，且居住在新
竹縣，故本件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有審判權、管轄權，合
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
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
要件，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；認領
之效力，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
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及同條例第5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認
領人即原告所生子女尚未設籍，並無設籍地區法律可資適

01 用，而認領人即被告係我國人民，關於非婚生子女認領之要件，自應依我國法律之規定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事項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不察被告為有配偶之人，於民國112年間與之交往，並自其受胎，而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女兒苗孟涵（下稱原告女兒），因女兒出生時，原告尚屬大陸籍身分，致無法申報戶口，惟觀諸被告與原告女兒之親緣鑑定報告，被告確為原告女兒之生父，為求身分關係明確，爰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認領子女之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（一）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，民法第10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（二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並無婚姻關係，因交往而自被告受胎，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女兒等情，有原告所提之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、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親緣鑑定報告等件為證。觀之前揭親緣鑑定結論：「本鑑定依據孟德爾遺傳法則進行二方比對，於20組STR基因中均無基因型不符者，故無法排除檢體編號24PT000000-0（即甲○○之女-小孩）與檢體編號24PT000000-0（即乙○○-系爭父親）之親子關係。其綜合親子指數（CPI）為99.00000000%」等語，而以去氧核糖核酸（即DNA）為檢驗方法，鑑定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又被告經合法送達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斟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告主張其所生女兒與

01 被告間有真實血緣存在乙節，要屬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既為原
02 告非婚生女兒之生父，原告訴請被告認領其女兒為子女，即
03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
05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邱文彬